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姜家彬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 律師

嚴庚辰 律師

複代理人 柯漢威 律師

被告 寶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繳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柒佰零壹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壹元」；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百分之九十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八十六」；主文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